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4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1104001

新竹查賄團隊戰力強 查獲鎮民代表候選人涉賄現金買票案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彭姓兄弟二人

新竹查賄團隊於昨(3)日展現戰力，由檢察官楊仲萍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、新湖分局、移民署新竹縣專勤隊，共同偵辦新竹縣新埔鎮鎮民代表候選人彭○○等人現金買票案，經查賄團隊執行拘提、傳喚、搜索、訊問後，認候選人彭○○及胞弟2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另到案之陳姓樁腳則由檢察官交保新臺幣(下同)3萬元。

本案初步釐清為候選人彭○○於111年8、9月間，由其或與陳姓樁腳、胞弟等人，分別向選舉區內之投票權人，以每票1,000元為對價進行現金買票。本署獲悉後，於昨日持法院搜索票，兵分3路執行搜索，並同步拘提、傳喚買票、賣票者共20人，本署動員5名檢察官漏夜協力訊問，彭姓兄弟2人經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陳姓樁腳交保3萬元，其餘到案者請回。

本署張介欽檢察長對查賄團隊近期辛勤執行查賄專案，於昨日特別至縣、市警察局嘉勉專案人員，並表示目前已執行的查賄專案，拘提、傳喚、通知人數達200餘人、聲請羈押禁見6人，全數獲法院裁准，扣押及主動繳回的款項近170萬元，距投票日僅剩22天，本署將持續秉持「強力查賄就是最佳的反賄選」的中心思想，堅持不懈強力偵辦賄選與介選犯罪行為。同時，呼籲民眾見聞賄選情事，應選擇「做對的事」勇敢檢舉，一起為營造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選舉環境而共同打拼。



新竹地檢署反賄選 LINE 粉絲團 <https://lin.ee/PARDJ3x>



新竹地檢署反賄選臉書專頁

